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944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A01　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
　　A02　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
共　　同
訴 訟代理 人　戴維余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　A03
訴 訟代理 人　張藏文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　A04
　　A05
　　A06
　　A07
　　A08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A09
法 定代理 人　A10
上列 6人共同
訴 訟代理 人　吳錫銘律師
　　徐維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國字第3號），各自提起一部上訴、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㈠命上訴人A09為給付，㈡駁回上訴人A01、A02依序請求：1.上訴人A09再給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、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十二元各本息，2.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、一百六十七萬八千八百七十五元各本息，3.上訴人A09與被上訴人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之上訴，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A01、A02（合稱A01等2人）主張：伊等之女（下稱甲○○）於民國00年11月間在對造上訴人A09（下稱A09）

就讀，被上訴人A04、A05及A03，依序為該校校長、輔導老師及甲○○導師，被上訴人A06、A07及A08（A06以次3人合稱A06等3人，A07以次2人合稱A07等2人）則為其科任老師。甲○○因遭A03言語霸凌，於同年2月間有○○行為，A05明知甲○○為高關懷學生，A04則未落實輔導機制或負起監督統籌責任，亦未就甲○○○○行為進行校安通報，啟動相關處理機制。A06等3人不知甲○○為高關懷學生，致同年11月9日（下稱案發日）上課發現甲○○不在教室，卻未依規定掌握其出席狀況及依規定通報；A03、A05亦未能注意甲○○之行蹤與危安；加以A09大門、圍牆形同虛設，監視器無人觀看，而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之缺失，使甲○○得以自行離校，並於同日上午11時許步行至○○縣○○鎮○○市場（下稱○○市場）頂樓後墜樓，經送醫急救，仍不治死亡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A09及被上訴人未及時發現甲○○離校，延誤急救時機，被上訴人前述違反義務之過失行為與A09公共設施設置管理之欠缺，與甲○○死亡之結果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分別對伊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A01因系爭事故，增加生活費用，並受有精神上痛苦；A02則因而支出醫療費用、喪葬費及增加生活費用，並受有精神上痛苦。爰對A09依國家賠償法（下稱國賠法）第2條第2項、第3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上訴人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規定，各為一部請求，求為命㈠被上訴人連帶給付A01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A02167萬8,875元，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㈡A09各給付A01等2人前項同額本息。㈢前開2項給付，於任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後，其他人就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責任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另贅述）。

二、A09及被上訴人則以：甲○○雖曾在校○○，然A05未發現其有自殺意念，其與A03均有對甲○○進行關懷與輔導處理，告知並與A01等2人進行討論，且○○縣政府安排輔導之自殺觀察員評估後，認為甲○○未達自殺行為及自殺意念之標

準，伊等始未進行通報或召開工作檢討會。A03、A05均未對甲○○有言語霸凌等行為，相關輔導與管教行為亦未超出教育之必要範圍；A03依法不負有將甲○○○○行為告知其他教職員之義務，縱負此義務，其亦已為通知；A07等2人於上課時有點名確認甲○○缺席及詢問同學是否知悉其缺席原因事由，均無疏失。甲○○之壓力來自家庭，A01等2人明知甲○○於00年11月4日已有強烈之自殺念頭，卻未立即告知伊等，而放任風險擴大，亦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，渠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。縱伊等有未落實輔導機制或未進行校安通報等情事，亦與甲○○死亡之結果間無相當因果關係。A09大門、圍籬或圍牆及校內監視器之設置及管理，均合於法令並無缺失，系爭事故與前開設施之設置管理有無欠缺，亦無相當因果關係。A01等2人請求之增加生活費用及喪葬費，非全屬必要費用，慰撫金亦屬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㈠A01請求A09給付125萬元本息，及㈡A02請求該校給付139萬9,063元本息部分，改判如其聲明；其餘部分則予以維持，駁回A01等2人之上訴。理由如下：

㈠A01等2人為甲○○之父母，A04、A03、A05分別為甲○○於00年11月間就讀A09時之校長、導師及輔導老師，A06等3人則為其科任老師。案發日甲○○班級第2節（上午9時15分至10時）、第3節（10時10分至10時55分）、第4節（11時5分至11時50分）分別由A06等3人授課。甲○○當日到校上課後自行離校，於下午2時30分許經人發現倒臥在○○市場後方，雖經送醫急救，仍不治死亡。

㈡A09為公立學校，被上訴人分別為其所屬公務員。甲○○自00年5月20日起至同年11月4日止之期間，因○○症及○○就診13次，於00年7月9日在家中○○，於同年9月29日、10月26日在A09教室割手○○（合稱割手○○事件），屬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（下稱服務辦法）所稱之高關懷學生，被上訴人均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

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3點第1款、第4點第1款、第6點第1款，113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前學生輔導法（下稱學生輔導法）第6條、第7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（下稱實施要點）第3點第2目13⑴前段等規定，教師或學校就意外之○○行為，分別負有通報或輔導之責任。另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第44頁有關一般教學安全管理要領（下稱管理要領），賦予班導師及專任教師有學生人數「控管」之義務。再依教育部103年1月8日函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附件1初級預防工作之行動方案（下稱行動方案）第2點及A09依該計畫訂定之「○○縣○○國民中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」事後處置（下稱事後處置）第8點規定，A09應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，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，學校應召開工作檢討會，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，有○○縣政府調查報告（下稱調查報告）可稽。

㈢依A01等2人所提證據，不足證明甲○○於案發日上午10時不在教室，難認A06有未確實點名之疏失。甲○○於當日上午10時第2節下課後，未經核准或告知老師及同學，即離開學校。依甲○○同學○○之證詞，A07等2人於第3、4節上課時，雖發現甲○○不在座位上，然僅詢問同學，同學回答若甲○○不在教室大部分就會在輔導室，然A07等2人未進而確認甲○○是否在輔導室，以掌握其行蹤，亦未即時通報，以確保甲○○安全，導致甲○○得以逕自離開學校，陷甲○○處於未受保護而有○○或自裁風險；A09亦未依前揭法令就甲○○進行危機處理措施及執行前述預防工作，致A07等2人不知甲○○為高關懷學生，甲○○之導師、輔導老師與科任老師間橫向聯繫不足，顯未盡前揭規定之保護義務。甲○○於案發日上午10時57分於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往○○市場方向行走，約於上午11時28分墜樓。該校至○○市場步行時間約15至20分，若A07等2人落實點名發現甲○○上課缺席，甲○○可能尚未離開學校或在學校附近，可及時防止甲○○跳

樓自殺或提高救治成功率，然A09遲至當日中午始發現甲○○不在，堪認其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確實掌握高關懷學生危安狀況、進行危機處置及學生人數控管之義務，此與甲○○死亡之結果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A01得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對A09請求精神慰撫金250萬元；A02得依同規定請求醫療費用1,840元、喪葬費29萬6,285元、精神慰撫金250萬元，共計279萬8,125元。惟甲○○於00年10月17日及同年11月4日已有極高自殺風險，A01等2人卻未將此事告知A09及被上訴人，仍讓甲○○於案發日上學，怠於避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。審酌A09所屬公務員與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A01等2人之原因力強弱，認應減輕A0950%之責任。

㈣A01等2人得依國賠法規定，對A09請求損害賠償，依民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，即無從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，且無證據證明A03有對甲○○霸凌、A05未落實輔導機制或輔導不力。A09亦無公共設施設置管理之欠缺，難認A04未監督學校安全管理而有疏失。

㈤從而，A01等2人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請求A09賠償各125萬元、139萬9,063元，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。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陳述事實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，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A01等2人起訴主張就其等所受損害請求賠償，並為一部請求等語（見一審卷(一)35至36頁），而其等主張之損害項目包含醫療費用、喪葬費、增加生活費用及精神上痛苦，則其等所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為何？所保留而未請求者為何？

自應予以釐清，以界定裁判之範圍。乃原審審判長未行使闡明權，令其等敘明或補充，或為完足之聲明，於法已有未合。

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有加害行為，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，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，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。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，則該條件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而認有相當因果關係；必以無此行為，雖必定不生此結果，但有此行為，按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，始為無相當因果關係。原審認定A09應負國家賠償責任，無非以：甲○○為服務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高關懷學生，A09所屬公務員因過失怠於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、第7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，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、第4點第1款、第6點第1款，實施要點第3點第2目之13⑴前段，管理要領，行動方案第2點及事後處置第8點等規定，掌握甲○○行蹤、即時通報、進行危機處置及採取控管學生人數等預防措施，致發生系爭事故為據。惟查：

1.A01等2人主張被上訴人就割手○○事件負有輔導甲○○之責任，卻怠於盡保護義務等語，原審僅認定被上訴人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、第7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，A05並無輔導不力情事，卻未說明其餘被上訴人是否已盡輔導義務，及如予以輔導，按一般情形，是否即得避免系爭事故發生，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。

2.實施要點第3點第2目13⑴前段規定：「各級學校應熟悉校安通報作業系統與通報方式，確實掌握高關懷學生危安狀況，依規定按時通報」；另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、第6點第1款之規定，依法規通報事件，除法規另有明定外，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行動方案第2點、事後處置第8點並規定：「各校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

制，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，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，並定期進行演練」、「召開工作檢討會，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，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……」（見一審卷㈡197頁、一審白色封面限閱卷8頁），上開規定既記載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、校園危機應變機制、自我傷害事件應變處理，或召開工作檢討會等語，似見各該規定所稱通報、危機應變處理或檢討會，均指自我傷害事件等校園危機「發生後」之作為義務規定。至調查報告記載：「二、A09就學生○○行為未進行校安通報及召開後續危機小組工作檢討會議，違反法令規範，……㈡……另行動方案第2點……及作業流程事後處置第8點……規定，對於A09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後，召集人（校長）應執行必要之工作檢討會。㈢綜上，○○（即甲○○）於00年9月29日及10月26日以美工刀○○，校方未依規定通報，該校後續亦未辦理工作檢討會，通報相關人員及召集人容有疏失」等語（見一審白色封面限閱卷7至9頁），係針對甲○○之割手○○事件，A09未依規定「事後」通報而言，與甲○○案發日缺席之通報無涉。原審未釐清學生上課缺席，是否屬於校園自我傷害事件或校園危機，學校或教師就此是否負有通報或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等義務，及未依法通報割手○○事件，與系爭事故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，遽認A07等2人發現甲○○缺席未予以通報，及A09於割手○○事件後，未進行危機處理等預防工作，怠於執行保護甲○○之義務，不免速斷。

3.管理要領固將學生人數控管列為導師及專任教師之職責，然調查報告記載：「惟現行規範未課予授課老師查證義務，且點名機制僅反映出學生出、缺席情形，無法確實掌握到校學生動態」等語（見一審白色封面限閱卷11頁），所謂「控管學生人數」，似僅為透過點名方式確認學生之出、缺席狀況，非對授課老師課以查證義務。果爾，能否謂A07等2人於發現甲○○缺席後，依管理要領負有向輔導室確認其行蹤，或掌握其危安之義務？倘其等負此義務而怠於為之，與系爭

事故之發生間，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？均滋疑義。原審未遑究明，徒以其等未確實掌握甲○○危安狀況，遽認有未盡保護甲○○義務之情事，而為不利A09之論斷，並嫌疏略。

㈢本件事實未臻明確，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人上訴論旨，各自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均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